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經 960327 系務會議通過，

970123、971022、980114、981104、990120、1001026、1021120、103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5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入學管道

成績優異之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。

第三條、獎勵方案

- 一.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%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提供一年學雜費全額減免；若已領取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，本系則提供第二年學雜費全額減免。
- 二.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%至前 20%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。
- 三.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20%至前 40%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頒發 2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。
- 四. 表現優異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發放，獎學金金額另定。
- 五. 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，其成績以其在原畢業班之成績排名為依據。
- 六. 本獎勵方案申請人僅能擇優申請一案。
- 七.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。

第四條、經費來源

由電機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。

第五條、申請辦法

每學年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確認後於系週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每年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